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农发〔2025〕17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发放的 通 知

梧桐湖
各镇人民政府、梧桐湖园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5〕80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鄂州财产发〔2025〕414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25 年度棉花大县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棉花补贴的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棉花实际种植者、组织



开展轻简高效植棉模式示范者、实施优质棉花订单生产收购企业、棉花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补贴。

（二）补贴依据和对象。对 2025 年度种棉者以家庭承包农户、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棉花种植家庭农场、种植棉花的组织（包括个人、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为单位，据实核定棉花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的原则，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

二、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各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政策的宣传和公示。村民委员会组织棉花种植者据实填报《棉花补贴面积农户分户登记表》，经棉花种植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棉花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及其它种植棉花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棉花种植面积及影像等备案资料），据实填报《棉花补贴面积农户分户登记表》，经棉花种植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机动地的，村集体组织不得申报补贴。

（二）面积核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棉花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棉花实际种



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棉花实际种植面积与棉花种植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棉花种植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棉花种植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乡镇财政所根据核实的《棉花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棉花种植者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各村、组农户聚集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棉花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三、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棉花种植者。

（一）资金分解。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审定的棉花种植者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棉花种植者。

（二）资金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乡镇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棉花种植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棉花种植者姓名、



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财政所向区级财政部门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本通”存折（以下简称“一本通”）方式发放到棉花种植者手中，不得以现金兑付补贴资金。“一本通”以棉花种植者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乡镇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棉花种植者手中，并提醒棉花种植者，将“一本通”激活使用。对同一棉花种植者耕种同乡镇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棉花种植者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补贴资金划入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每个棉花种植者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发放资金时，应在棉花种植者“一本通”摘要上标明“棉补”，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区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区财政部门。

（四）资金支取。棉花种植者持“一本通”、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棉花种植者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



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本通”。棉花种植者补办的“一本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应及时更正棉花种植者的相关信息。

四、棉花种植者直接补贴职责分工

棉花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级农业农村、经管、财政、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棉花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及信访工作，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棉花种植者实际种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建档、上报工作，确保棉花种植者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棉花种植者棉花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将审核汇总后的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测算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引入竞争机制，确定1-2家区级代理机构，并负责



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银监部门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六）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五、政策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对棉花补贴政策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各镇在每个村要制作统一格式的“公示栏”，专门用于惠农政策的宣传和公示。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经管等部门应设立棉花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监管。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棉花种植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级财政部门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落实棉花补贴政策，事关稳定棉花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棉花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



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湖北省行政问责办法》（省政府令第 386 号）、《湖北省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鄂办文〔2011〕69 号）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梁子湖区棉花补贴面积农户分户登记表

